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4 个

填报人：刘芳华

联系电话：0753-2232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人员情况：本部门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867 人。

机构设置：下设办公室、规划信息和法规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妇幼健康股、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股、宣传科教和人事股等。二级预算单位有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梅江区采血点、梅江区慢病站、梅江区妇幼保健院、梅江区深梅眼科医院、梅江区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江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江区西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江区东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江区城北镇卫生院、梅江区三角镇卫生院、梅江区长沙镇卫生院、梅江区西阳镇卫生院。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3)制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9)统筹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11)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12)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13)依法监督管理采血、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组织全区无偿献血。协调区红十字会工作。(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2、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出险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并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实

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4、为农村地区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让更多的计生群众得到保障等。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 295834484.7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685164.7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149320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38692.05 元。

2023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295957987.22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232349.8 元，项目支出 227725637.42 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15189.59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99.96 分，基本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编制，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区财政 2023 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预算编制规范。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各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紧密结合。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明确体现各项目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为 0.04%。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政资金相关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预决算进行编制并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主管部门分析汇总各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材料后按规定统一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对项目绩效表中效率性和效果性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内容。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的设立、申报及调整等按规定履行实施程序。

③项目监管

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按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相关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符合规定，并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按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及时，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2023年度，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40%以上，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以上。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理，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处置相关收益按要求及时上交。

③资产盘点情况

按要求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章、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规范资产管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达到90%以上。

3.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注重经济成本控制，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确合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总额，未超过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谋划，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根据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落实专人负责，扎实推动工作落实，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专人负责的信访办公室，提供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并形成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到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继续深入推进，以形成对财政资金的全面监管和对绩效目标的实时监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梅区财绩字【2023】2 号）的要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性文件要求，合理规范填报好绩效目标和指标，抓好整改落实。